

# 中共寿宁县犀溪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5月5日至6月13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犀溪镇党委开展了巡察，2023年9月21日，向犀溪镇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通报。

## 一、整改总体情况

**（一）压实主体责任。**2023年9月21日县委巡察反馈会后，立即召开犀溪镇党政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党政班子成员、各村党支部书记为组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整改期间的协调督促、整改档案收集等日常工作，为巡察整改工作提供组织保障。领导小组成立以来，先后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8次，全面跟进整改进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巡察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二）严抓任务分解。**针对巡察组反馈的77个问题，明确镇党委书记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整改任务落实。将每个问题逐条分析、详细分解、责任到人，以分管领导牵头，经办人员具体实施的形式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针对巡察反馈村级问题，由各包村领导牵头，各村党支部书记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并将整改任务分解至各村两委成员和网格员，确保整改工作

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督促落实。**镇党委把握本次巡察“政治体检”的契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全面落实整改工作，从而以整改助推我镇各项工作走向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不断在整改过程中举一反三，杜绝整改工作中履职不力、敷衍塞责、纸面整改等现象。要求镇纪委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整改过程中存在不重视、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予以严肃查处。巡察整改工作开展以来，镇纪委开展专项督查8次，发现问题5个，已全部责令整改到位，切实保障巡察整改工作顺利开展。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

#### **（1）关于“重要讲话精神未学习”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补学到位。2023年10月13日，组织集中学习了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专题研究“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并结合当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2023年全国、全省、全市秋冬种工作部署会精神，深入系统传达学习到位。二是常学常新。严格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

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学习。2024年以来，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7场次。三是学以致用。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并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了《犀溪镇2024年全面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方案》《犀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粮食大豆油料生产目标的通知》等各类指导性文件，作为工作落实的依据。四是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2）关于“思想未能与时俱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政治引领。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犀溪镇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指导思想。组织镇党政办负责同志排查巡察反馈以来镇党委政府所制定的文件、方案，均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指导思想内容。二是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干部运用福建省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2024年以来，开展集体学习7场次，组织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8场次，党员干部自觉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 **（3）关于“学用结合不紧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学习制度。严格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制度，自2023年10月起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由镇党委书记带头领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12场次，并根据我镇实际工作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贯彻意见。二是运用学习成果。引导党员领导干部充分利用集体学习、个人自

学等学习方式，深入学习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理解文件内涵，并结合犀溪镇实际制定了人居环境整治、粮食生产目标、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等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助力新农人回村、人居环境整治、粮食安全和建设节约型政府等工作落实到位。我镇2024年第一季度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名次位居全县第3名，粮食安全工作名次位居全县第3名，新农人回村工作位居全县第4名。

## **2. 践行“两山论”存在偏差。**

### **（4）关于“统筹谋划环保工作不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专题会议研究。于2023年10月31日组织召开党政班子会议专题听取环保工作汇报和研究解决环保重大问题，统筹谋划2024年环保工作。二是规范会商制度。加强镇政府、企业和属地村的沟通交流，2024年以来，进村入企会商环保问题9次，推动解决问题1个。三是明确工作目标。立足镇情实际，根据《2023年度犀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书》及环保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于2023年12月26日制定了切合我镇实际的《2024年环保工作计划》。四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4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5）关于“推进环保监管网格化力度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业务培训。严格根据上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文件精神，于2023年10月13日、11月16日组织全镇环保网格员培训，重点针对环保网格化职责和环保考核评分细则，逐项对网格员开展教学指导，并开展测评，

切实提高环保网格员的业务能力。二是强化网格管理。已根据县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23年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前三季度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寿环督〔2023〕1号）文件，制定环保网格员考核制度，将环保督查工作考核与网格员绩效挂钩，提高环保网格员的重视程度。巡察反馈以来，各村环保网格员均按要求完成每月巡查任务。三是深入督查履责。根据《犀溪镇2024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工作要求，组织各村开展环保巡查，镇生态环境办联合镇纪委开展日常环保工作督查15次，有效推进工作落实。四是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3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6）关于“环保监管有遗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立即搬迁拆除。结合卫片图斑整治工作，发动镇村两级力量，督促缪某某对生猪养殖场进行搬迁拆除。目前已将该养殖场拆除。二是督促整改落实。督促福建美加宝友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完成环评手续。目前已将相关环评手续送市环保局审批，2024年4月29日，市环保局组织市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7个部门，邀请5名技术评审专家组到福建美加宝友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环保评审，待补齐水系监测、水文地质图、消纳地土壤检测等指标后进行再次评审，预计12月底前完成评审工作。三是全面开展排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生猪、牛蛙养殖大排查行动，联合镇畜牧站开展检查4次，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6份。

**(7) 关于“环保法律法规学习宣传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法律法规学习。2023年10月13日，组织镇村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二是加强普法宣传。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4次。三是定期环保督查。由镇生态环境办制定全年环保督察方案，每季度定期对企业进行环保督察。2024年第一季度开展环保督察3次。

**3. 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足。**

**(8) 关于“自身‘造血’功能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制定计划。2023年9月25日，组织各村召开村财发展专题研究部署会议，各村于2023年10月31日前，均已制定村财发展计划。二是挂钩帮扶。成立镇级强村公司，通过盘活村集体固定资产等方式，增加村财收入，目前全镇12个行政村集体经济年平均收入均已突破15万元。三是典型带动。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提出《寿宁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消二进五争百”三年行动方案》，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党建为民示范村的作用，通过仙峰村特色农业产业、甲坑村红色研学旅游业、赖家洋村特色水果、犀溪村旅游服务业等典型样板，着力发挥支部领办合作社作用，结合各村实际，促进村集体经济增收。

**(9) 关于“人才振兴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营造良好环境。夯实农业产业

基础，吸引外出务工群众返乡创业，扩大茶叶、水稻、葡萄、板栗、火龙果、猕猴桃、蔬菜等种植业，通过成立专业合作社，现代化、规模化种植，提高农业产业实效。夯实工业产业基础，进一步推进际武工业集中区建设，目前企业现有员工1500多人，有效解决周边村民就业问题。夯实旅游产业基础，打造以西浦景区为核心，整合甲坑红色教育基地、溪畔生态长廊等旅游资源，串点成线，打造一条红蓝辉映精品旅游线路，实现家门口经济创收。

**二是**组织农民培训。2023年5月以来，组织各村新职业农民培训班，参训人员140多人次；2023年以来，组织农民参与县上的集中培训、到武夷山培训等共30多人次，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培训覆盖面，组织我镇种植大户、农业技术骨干参与寿宁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中央资金）的培训。

**三是**吸引返乡青年创业。鼓励返乡经商人员、大学毕业生参加村级组织选举，并带头做好农业产业发展，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犀溪镇党委政府积极发展民生公益事业，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孝老食堂2个，道路单改双4条，建设村级卫生所2个，为返乡青年解决后顾之忧；运用微信群、三农政策宣传栏等多种渠道加大强农惠农政策宣传力度，鼓励村民返乡创业。截至2024年6月1日，完成了返乡创业人员张淑员多肉园、魏朝辉辣椒园、伍杰祥花园等改造提升。

**四是**发挥党员作用。大力开展农村党员“三个带头”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和党员干部队伍的“头雁”作用，建立“新农人”党员工作室1个，进一步巩固基层组织战斗堡垒。通过建立“支部+公司+合

作社+农户”发展运营模式，引导西浦村、甲坑村发展特色文旅产业，际坑村、赖家洋村发展特色种植产业，吸引“新农人”返乡创业。

**（10）关于“乡风文明建设有落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强化监管。镇党委联合派出所深入走访重点村居、重点场所，发挥群防群治力量排查辖区涉赌线索。截至2024年6月1日暂未发现涉赌案件；禁毒铲毒工作方面，2024年，通过无人机巡查，在际坑村查处2起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其中一起种植159株，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采取行政拘留5天处罚。二是深入宣传。镇政府禁毒办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到犀溪各中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向学生宣传禁毒知识，并联合寿宁县公安局女子骑行队进各村开展禁毒宣传3次，建立禁毒宣传专栏2面。派出所民警到各个行政村开展警民恳谈会9场次，会上向群众科普禁毒知识。三是开展警示教育。通过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由镇纪委、镇禁毒办、派出所联合开展反赌禁毒警示教育，倡导文明风气。截止2024年4月，已开展警示教育3次。四是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对3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1）关于“民生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快项目落地。根据《国网宁德供电公司关于2023年第十一批配网项目可研（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电发展〔2022〕341号）、宁德市发改委批复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3年宁德市第二批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核准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3〕3号），开展建设寿宁35KV西浦变10KV西双线牛垵头、青武地变台区新建工程项目，截至2024年6月1日，已完成了钢塔定位。二是密切跟踪督促。组织大王前村委寻找勘察适合的水源，于岭头村3公里处寻得一处水源，可满足两个村村民饮水需求。2023年11月12日，大王前村委已向寿宁县水务公司呈报了《申请报告》，申请饮用水项目资金，并动员乡贤筹集建设资金，多种渠道解决群众用水问题。三是合理利用资源。综合各村农村幸福院建设情况，整合资源，完善设备设施，其中武溪村、仙峰村幸福院已作为孝老食堂并投入使用，甲坑村、赖家洋村、李家山村幸福院用于在村老人休闲娱乐活动。四是加快村道“单改双”工程进度。目前我镇已完成G235至山后村公路改建工程；路大线、大西线、赖家洋、李家山等4条单改双项目正在建设中，进度在全县名列前茅。

#### （12）关于“人居环境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由犀溪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制定了《犀溪镇2024年全面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方案》，建立人居环境整治责任巷长制、街长制，明确各村党支部书记承担起人居环境整治第一责任人责任，各网格员担负起片区责任，督促村保洁员做好日常人居环境保持工作。二是提高整治实效。每月组织人员针对镇街人行道占道经营、占道违停现象突

出，农村垃圾清理不及时、河道养鸭等问题，在全镇开展专项村庄清洁行动，对杂物乱堆乱放、乱涂乱画、私搭乱建等情况进行全面治理。向群众发放《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致广大村民的一封信》专项整治通知书、人居环境整治倡议书、美丽庭院评选通知等，引导广大群众参与环境整治。2024年以来，各村组织整治行动20多场次。**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镇党委政府工作检查的重点内容，组织人员根据“五个美丽”“三个集中”“六个清楚”任务要求，督促工作落实。镇纪委将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作为监督执纪的重要内容，强化监督检查，压实工作责任。2024年以来，开展人居环境督查4次，犀溪镇2024年第一季度考评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位居全县第3名。**四是**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4.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存在短板。**

##### **(13) 关于“实施景区创A计划主动性不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结合我镇廊桥小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成立犀溪镇文旅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工作专班，对西浦村进行基础设施提升与景区打造建设，包括游客集散中心（目前处于前期征地阶段）、大西线项目建设（已完成2.8公里路基建设）、跃鱼轩及状元祠、官厅等多个景点修缮，争取在交通、水利、游客服务、景点提升等多方面对西浦村进行全方面的建设，在景区创A方面极大提升主动性，全力建设西浦景区。

**（14）关于“旅游服务体系不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力整治环境。将甲坑村--红军洞景点、公厕纳入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内容，已组织专人针对景点沿途及公厕垃圾进行清理，并要求做好日常维护。二是完善旅游服务体系。加强犀溪镇游客服务中心的建设，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目前正在进行项目征地工作。合理开展谋划，为旅客提供旅游咨询、旅游集散、投诉协理等“一站式”公共服务，全力提升廊桥文旅小镇综合实力。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5）关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快规划编制。于2023年11月完成了我镇库坑村（2021年6月11日福建省第四批省级传统村落）、甲坑村（2019年6月6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二是强化保护意识。积极对接上级部门，争取政策支持，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邀请寿宁县住建局专业人员到西浦村、甲坑村、库坑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进行指导，2024年以来，开展工作指导3次。

**（16）关于“保护活化利用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即知即改。针对中共闽东特委福寿办事处旧址、中共闽东特委后方办事处旧址、苏维埃政府旧址等文保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公示牌均已更新完毕，下一步，将加强文保单位安全责任人公示牌的更新排查，针对人员调整及时更新，避免类似情况的出现。二是积极对接。对接相关部

门了解政策情况，根据政策要求，犀溪镇11栋历史文化建筑均已活化利用。三是建章立制。2023年12月印发《犀溪镇关于历史建筑管理办法》，要求各村对相关历史建筑进行规范的管理和保护。

## 5. 安全生产“篱笆”扎得不牢。

### （17）关于“安全生产责任抓得不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组织学习。2023年9月镇安办对《寿宁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寿宁县县直单位、省市属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等文件重新组织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制定犀溪镇领导干部2024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二是全面清理清查。镇分管领导组织经办人员对2024年度的安全生产领域相关的文件和方案进行了全面的清查，防止相关文件和方案中出现制度漏洞、错别字、错误描述、不切合我镇实际等情况，共排查立行立改问题3个。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18）关于“开展专项行动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培训。2023年11月20日，镇安办对《关于成立安全生产专项督导工作专班的通知》《关于开展“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重点专项方案进行了重新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把握工作重点，提高业务能力。同时，举一反三，对2024年度的相关专项方案进行逐份审核，未发现类似情

况存在。二是强化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职责，镇分管领导对方案制定全程监管、审查、把关，避免照搬照抄情况出现，确保方案切实可行，行之有效。三是开展专项整治。巡察反馈后，我镇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要求，针对道路交通安全、工程施工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工贸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等各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对辖区内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共检查10家单位，发现安全隐患5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19）关于“引导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标准化建设。针对3家证书过期企业，已通知其完成证书补办。针对未办理证书的企业，镇安办已下发整改通知书，截至2024年4月已办理10家，持续督促企业规范办理证书。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安全生产月和日常安全生产检查等方式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行宣传，提高企业创建标准化建设意识，了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性。巡察反馈以来，镇安办共到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宣传12次，邀请县应急局专业人员对丰源橡塑、旺盛化工、国鹏、瑞科、瑞煨、海燕模具等28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进行指导。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0）关于“部分安全隐患整治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在C083大王前线路段入口

处，安插警示标志牌，制作限宽设施及安装摄像头。二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023年武坑线(4.524公里)、山后-坑兜线(1.2公里)、武山线(3.94公里)、路大线(3.2公里)均已完成。三是加大房屋安全宣传，目前已对库坑村12号、20号等C级危房进行加固修缮，同时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对危房住人现象进行全面整治。四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6.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不到位。**

##### **(21) 关于“宣传教育缺乏创新、形式较单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优化活动计划。由镇综治办牵头对2021年至2023年存在雷同问题的活动计划、活动总结进行整改，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犀溪镇国家安全日活动计划》。二是加强业务学习。2023年11月16日，犀溪镇组织全镇干部及网格员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学习活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新修订)，向镇村两级干部普及国家安全基本知识、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及维护国家安全职责等内容，全面提高了镇村干部国家安全意识。三是提升宣传力度。通过横幅、海报、现场宣传等方式，强化国家安全的宣传，提高全民国家安全意识。2024年以来，已开展现场活动1次，张贴海报25张。四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22) 关于“落实党管保密原则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保密责任。严格落实保密工作制度，成立犀溪镇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副书记作为保密分管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二是制定保密制度。2023年12月22日印发《犀溪镇保密工作制度》，并将保密工作法规、保密工作制度等内容纳入2024年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三是加大保密学习。2023年10月13日，组织全镇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提高党员干部保密意识，组织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保密工作重大问题。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3）关于“保密措施不‘硬’”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管理。2024年1月以来，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政（扩大）会议、保密工作专题会议等3场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秘密解密暂行办法》《保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机关、单位保密管理事务手册》等有关保密文件，提高干部职工的保密意识。通过LED、发放宣传单、召开会议、微信群宣传等形式，开展保密相关工作宣传教育4次。二是压实责任。指定专人负责涉密资料保管工作，对犀溪镇政府内部涉密计算机已进行逐一编号，按规定粘贴保密标识，确定保密部门、责任人、密级等内容，并确保涉密计算机专人专用，不得连接外网。三是自查自纠。认真开展保密自查工作，由镇党政办牵头，对全镇保密工作进行自查，认真做好密件存放、涉密计算机使用监管等工作，防止出现失泄密问题。2023年11月

以来，共开展保密自查2次，发现涉密文件流转不够规范等问题3个，并做到了立行立改。

#### **(24) 关于“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档案室建设。加强档案室规范建设，2023年11月底，犀溪镇档案室“三铁两器”已配备到位，完成了制度上墙和防水处理。二是增强管理员素质。2023年11月16日，组织档案资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针对档案交接工作作出明确要求。三是提高责任人意识。提高干部档案管理意识，明确由专人负责重要档案资料保管工作，督促全镇干部职工做好各自负责领域的档案收集、整理、汇总和移交归档工作，提高档案管理工作的水平。

#### **(25) 关于“化解信访积案能力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成立工作专班。犀溪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信访维稳工作，2023年9月18日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领导、部分经验丰富的老干部、包村干部和村支部书记为成员的维稳工作专班。二是明确化解举措。结合《寿宁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23年寿宁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县处级领导挂钩包案重复信访事项方案〉的通知》（寿信联〔2023〕13号）工作要求，制定了“一案一策”，形成上下齐动员，千方百计化解信访矛盾的工作氛围。截止2024年4月，我镇共化解信访积案4件，拘留恶意信访人1名，有效遏制了越级访、进京访态势。

**(26) 关于“统战工作重视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统战制度。经2023年11月21日党委会研究，制订切实可行的《犀溪镇统战工作制度》（寿犀委〔2023〕85号），进一步加强党对统战工作的领导。二是提升统战成效。成立全县第一个商会党支部，发展各行业会员91名，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商会会员积极参与“我在寿宁有亩田”活动，2023年认领撂荒复垦耕地36亩共计9万元。三是完善人员信息，积极发挥网格员作用，开展民间信仰场所和港澳台人士摸排，建立港澳台信息库，采集人员信息134人次，为我镇统战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7. “两违” “两乱” 综合治理不到位。**

**(27) 关于“卫片图斑整改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针对县卫片执法办下发的（寿卫片办〔2022〕19号）抄告函涉及犀溪镇19宗图斑进行逐一排查分析，压实村级责任，制定整改措施。截至2024年6月，8宗图斑已整改7宗，剩余第61号（整改责任单位为犀溪镇武溪村委），确保在2024年12月前全面整改完成。二是加强源头管控，联合镇国土所、镇治违办、镇执法大队共同监管，严格按照《犀溪镇“两违” “两乱” 综合治理监管工作机制方案》落实当事人、网格员、村主干三方责任，明确镇、村干部职责，确保第一时间发现上报，第一时间查处。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2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28) 关于“以拆除老(危)房替代拆违任务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强化巡查力度。各村严格落实“两违”巡查零报告制度,由各村党支部书记每日于工作群内汇报巡查情况,确保“两违”不发生。2024年以来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两违”情况1起,2024年4月18日,镇纪委对1名相关责任人予以立案调查。二是完善制度建设。2023年12月,完善了《犀溪镇“两违”“两乱”综合治理监管工作机制方案》和《犀溪镇“两违”网格化管理方案》,严格按照制度落实拆违工作。

**(29) 关于“坟墓整治缺乏成效”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加大巡查力度。全面要求网格员实行每日零报告制度,加大巡查力度,对出现新建坟墓苗头及时上报。2024年以来开展常态化巡查71次,无人机飞巡60次,发现一处旧坟翻新已责令整改到位。二是加大整治力度。仙峰村铁炉坑水库周边新修建坟墓2座,X946犀溪至甲坑县道沿线、犀溪中学后山裸露旧坟5座责令停止后未再进行修建,已通过恢复原状、补植绿植等方式完成整治。三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4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8.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30)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 一是严格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于2023年11月1日党委会再次重新学习“八个纳入”，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确保“八个纳入”应纳尽纳。二是4名班子成员已根据各自岗位职责，重新撰写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或述责述廉报告，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和2023年度述责述廉会材料中所有班子都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三是未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或述责述廉报告的3名当事人于2023年11月1日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检讨。

**(31) 关于“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打折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即知即改。于2023年11月21日组织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安排全员发言。二是全面落实学习。在2023年11月1日党委会上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三是强化“政治引领”。认真落实《中共犀溪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理论学习计划》，2023年1月至今，共开展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20场次，且每次均安排至少2名班子成员重点发言，其中4次重点专题均安排全体班子成员发言。

**(32) 关于“宣讲力度不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中共寿宁县委宣传部关于开展“争优争先争效·新思想我来讲”主题宣讲活动的通

知》（寿委宣〔2023〕15号）的要求，犀溪镇于2023年6月5日制定了《中共犀溪镇委员会关于开展“争优争先争效·新思想我来讲”主题宣讲活动的活动方案》，各包村领导按要求到各挂点联系村开展“争优争先争效·新思想我来讲”主题宣讲12场次，完成重点宣传任务全覆盖。二是已成立犀溪镇理论宣讲轻骑兵队伍，自2023年9月以来，共开展宣讲活动20次。三是于2023年10月23日，组织召开全镇干部大会，由犀溪镇党委宣传委员在会上开展《摆脱贫困》主题宣讲。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33）关于“阵地管理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公共领域审批程序，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在镇区公共领域布设广告8处，镇党委宣传部门已审批8次。二是对宣传阵地破损、内容过时等问题，2023年6月以来，结合主题教育及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在全镇开展清理活动15次，并统一制作海报，及时更新相关内容。三是镇政府大院于2023年8月完成了整体环境提升，对宣传内容进行了清理和更新。四是2024年1月以来，累计开展督查巡查6次，发现小国旗破旧、宣传海报脏破等问题20多处，均督促整改到位。

##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方面

### 9. 公文办理能力有待提高，形式主义仍然存在。

### （34）关于“办理收发文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发文拟稿和审核，由分管领导负责做好文件把关工作，提高重要文件管理规范化水平，认真梳理查找2023年以来文件行文情况，严格做好审核把关，针对发现的问题，做好整改。二是严格落实收发文程序，指定党政办干部负责收文，2023年以来已规范做好收文签阅工作，要求分管领导及时签署办理意见，并做好归档存放。三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35）关于“一号多文”的问题。（36）关于“一文多号”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即知即改。针对“一号多文”“一文多号”情况，镇党政办组织专人进行排查，逐项登记备注，作为警醒，改正不规范的发文行为。二是规范管理。2023年10月13日、11月16日，分别组织全镇干部、镇党政办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文办理改进文风的通知》（寿委办〔2017〕22号），严格公文办理，规范发文程序，加强发文审核把关。2024年1月，镇党政办对2023年度发文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一号多文”、“一文多号”的情况。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37）关于“为制定方案而制定方案”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建立清单。按照《犀溪镇关于实施“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工作方案》要求，提前制定工作计划，加强实地调研，制定有效措施。建立民愿工作清单12条，并严格抓好落实。二是强化走访。各党政班子成员、所站负责同志充分了解和积累实践经验，常态化开展下基层和现场办公制度，根据挂钩联系村情况，及时掌握村情，及时了解和解决群众诉求，每月组织下村4次以上，开展“逢三进格”活动，2023年至今，化解群众矛盾20多起。三是提增实效。加强工作的实施监督，了解实际情况和问题，明确工作任务及目标，按照“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的要求，形成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2023年犀溪镇12个行政村66名村“两委”干部领办项目83项，均已完成预期目标。

**（38）关于“伪造材料、应付检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文件制定。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结合我镇实际，2024年2月重新制定《犀溪镇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上级政策文件学习，不断提升业务水平，2023年10月13日，组织召开全镇干部会议，收集整理伪造材料、照搬照抄材料的典型案例在会上进行通报，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让干部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防止出现类似情况。

**10. 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够坚决”的问题。**

**（39）关于“接待费、会议费支出控制不够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2023年11月16日组织财务和后勤人员学习《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并在会议上对公务接待管理进行重申和强调。二是制定方案。2024年2月27日，制定《中共犀溪镇委员会 犀溪镇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寿犀政〔2024〕11号），从严控办公经费支出、严控办公用品购置、严控公务接待规模、优化临聘人员管理等10个方面作出具体工作要求，成立犀溪镇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各项支出缩减，切实提高政府工作效率。三是常态坚持。严格按照精文简会要求，减少会议餐安排数量，缩减会议餐费开支；树立勤俭节约意识，公务接待坚持热情、周到、节俭的原则，严格公务接待标准，控制陪餐人数，避免少客多陪。自巡察反馈后至2023年12月，接待费相较同期已下降。

#### **11. 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 **（40）关于“库存现金偏大”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财务管理人员学习《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提高现金管理的能力和工作水平。二是严格自查。加强货币资金核算与管理，避免大额现金支出、存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每月核实现金余额实际存量，截至2024年4月，未存在大额库存现金的情况。三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

批评教育。

**(41) 关于“会计核算不正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明确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指定专人负责会计核算，明确工作责任和权限边界，严禁违规操作，确保会计核算准确无误。二是强化监管。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会计准则，提高业务水平，要求财务分管加强对会计工作的监管，加强对会计信息的收集与汇总，规范会计核算。

**(42) 关于“接待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即知即改，镇党政办组织人员结合公务接待实际情况，要求县法院等单位更换和开具公务接待函，补齐有关材料。二是指定专人负责，完善报销制度，做到日清月结，防止出现超标准接待和违规接待现象。组织人员针对2023年公务接待情况进行自查自纠，未发现超标准接待和违规接待问题。三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3) 关于“转嫁党日活动餐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清算款项。针对犀溪镇在外开展党日活动接待费用，共计9570元，已全额退回对方单位账户。针对接待外单位人员到犀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接待费用，共计3420元，截至5月10日，已全部追回。二是加强学习。组织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宁德

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等文件，持续规范财务审核，规范费用审批报销手续。

## 12. 工会经费管理不够严格。

### (44) 关于“经费上缴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工会经办、工会会计、出纳认真学习《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加强对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学习。二是针对经费上缴不及时的问题，由镇纪委对2023年工会经费上缴情况进行监督，于2023年12月29日将2023年度工会经费上缴完毕。

### (45) 关于“非工会法人审批收支”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按照《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中第四章第二十条规定，加强对工会的财务管理。二是进一步规范支出程序，确保所有支出票据均由工会法人审批后再予以出账。巡察反馈后，工会票据均由工会法人进行审批。

### (46) 关于“附件不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针对2023年工会账目进行自查自纠，加强工会账目审批管理及账目审核，确保各项报账资料齐全，并将2020-2022年会员名单及缴纳会费计算明细等相关凭证重新附后。

## 13. 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

### (47) 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不及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财务人员、项目经办、各村主干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寿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宁德市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发包管理办法》等文件，提高业务能力。二是做好监管。已对2023年以来全镇工程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未发现类似问题。三是规范管理。规范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做到一项目一档案。

**（48）关于“发票税率不足，变相多付工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加强学习。2023年10月13日组织学习《福建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持续规范项目建设，严格履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二是严格监管。加强票据监督审核，审核价与实际开票时间相隔较久的发票，核对清楚后予以入账。三是追回款项。按照工程承包公司纳税规模进行分类，承包方为一般纳税人，且签订合同的公司与开具发票的公司为同一家公司，经梳理后移交税务部门处理；承包方为一般纳税人，签订合同后由其子（分）公司（一般纳税人）开具发票，其间税率差额由承包方退回业主单位；承包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由承包方联系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以3%为计税依据，重新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新旧结算审核报告之间差额，由承包方退回业主单位。

**（49）关于“村建项目监督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追回款项。已清退上缴相关违规发放项目款2370元。二是加强学习。于2023年10月16日组织

财务人员学习《寿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寿宁县村集体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寿政规〔2023〕2号）文件，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会代中心认真审核票据，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12月29日，镇党委对际坑村委会原主任张安树予以诫勉。

**（50）关于“未按合同履行、多付工程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追回款项。根据实际工程量已于2024年3月8日追回犀溪村横石停车场改造工程多支付的工程款2109.05元。二是强化监管。自巡察反馈后，我镇会代中心对各村工程项目严格审核，严格按程序、按工程实际进行项目验收，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12月29日，镇党委对甲坑村委会原副主任叶奶寿予以诫勉。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14. 党建基础水平亟待提高。**

**（51）关于“对党建工作不够重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支部书记培训，于2023年10月16日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内容，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二是2023年11月1日召开党委会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结合主题教育，根据我镇实际情况进行部署落实，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三是对照考核标准，深刻剖析党建工作考核指标中落后的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定期分析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排名情况，已根据2024年寿宁县组

织工作会议精神，对全年组织工作进行传达部署，指定4名工作人员落实组织信息、党建示范点创建、党员工作室创建等工作任务，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52) 关于“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成效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组织赖家洋村、李家山村、外山村三个村的村主干认真学习《寿宁县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消二进五争百”三年行动方案》，并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到周边地区参观学习，提高村主干的谋划意识，拓宽村财增收的方式方法。于2023年11月3日组织各村党支部书记到南阳镇含溪村学习，2024年4月3日组织西浦村到福安市穆阳镇学习。二是组织赖家洋村、李家山村、外山村三个村的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寿委组通〔2018〕7号），提高赖家洋村、李家山村、外山村党支部对组织生活的重视，镇党建办已对以上三个村组织生活开展情况抽查10次，指出问题12个，均已整改到位。三是结合基层党组织“达标创星、晋位升级”活动，结合年终基层党建考评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以村为单位的集中排查，分级分类评级定星，赖家洋村、李家山村党支部已达到五星标准，外山村党支部已达到三星标准。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12月29日，镇党委对责任人郑恩荣予以诫勉；2024年1月23日，镇党委对2名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53) 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严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于2023年11月8日组织全镇党建工作人员进行会议记录相关工作的培训，会上对规范做好会议记录作出具体要求。二是于2023年11月8日组织党建办及新入职党群工作者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细则》《中共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寿宁县发展党员层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寿宁县发展党员六项制度（试行）〉的通知》（寿委组通〔2018〕82号），加强对发展党员程序规范的认识。三是镇党建办工作人员于2023年12月20日对程序缺失的党员档案进行审核整改，并举一反三开展经常性自查工作，2023年发展党员5名，均做到程序规范、材料完整。四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54）关于“未足额上缴党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要求镇机关支部党员按时按标准缴纳党费，镇党建办认真记录每位党员实际缴纳党费金额，做好数据核对。二是2023年第四季度我镇各支部已足额缴纳党费，共计11510.8元，并进行公示。三是2024年度镇机关支部党费测算总数为10394元，第一季度党费2598.5元已按期上缴到县委组织部党费专户。

**15. 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

**（55）关于“会前研讨不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认真学习研讨。2023年11月1日犀溪镇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会前学习研讨，各党政班子成员结合自身实际和分管工作，逐个深入

研讨发言。11名镇党政班子成员均结合自身实际和分管工作进行详细研讨。二是认真问题查摆。针对巡察反馈提出的问题，各分管结合实际工作，剖析出现问题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推进问题的整改。

**（56）关于“未按文件要求的范围开展谈心谈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2023年10月13日组织全镇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重点学习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从严从实按照程序要求开好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过好党内政治生活。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已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100余人次。

**（57）关于“相互批评‘辣味’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10月13日组织镇直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重点针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相关内容进行学习，不断提高党员意识，引导党员干部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思想顾虑，坚决防止以意见建议代替互相批评。二是2023年11月24日，镇直机关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中，与会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和日常工作充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切实点出问题，充满辣味，起到“红脸出汗”的效果。

**（58）关于“民主评议党员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全镇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规范民主评议党员程序。二是强化程序监督。于2024年1月4日组织全镇党支部书记学习《中共寿宁县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第二批主题教育单位基层党组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结合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由镇党建办在各支部组织生活会前指导民主评议程序，并在会后对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各项程序符合要求。

**（59）关于“对照检查材料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一名同志已重新撰写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材料，一名同志重新撰写2022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并要求两人在材料中对当年度受到处分情况作出深入检讨。2018年、2021年、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8位班子成员重新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二是加强学习。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党政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撰写民主生活会材料、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三是严格把关。由镇党建办牵头，结合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及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要求，由党委书记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对达不到要求的材料予以退回，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撰写材料。

## **16. 选人用人制度不严格。**

### **(60) 关于“任免行文区分不清”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公文管理。2023年11月16日，组织镇党政办干部进行专题培训，提高业务水平，规范党委政府收发文管理工作。二是责任落实到位。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发文拟稿和审核，由分管领导负责做好文件把关工作，提高重要人事任免管理规范化水平。三是认真梳理排查。查找2023年以来文件行文情况，镇党政办负责同志做好干部任免、入职文件的审核把关，并做好文件归档存放。

### **(61) 关于“股级干部任免材料审核把关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找回8名股级干部缺失的部分任免材料，规范存档。2023年任命股级干部2人，已按照相关要求梳理任免材料并存档。二是加强干部档案管理，档案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存放于镇档案室并指定专人保管。

### **(62) 关于“干事创业精神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学习。组织全镇干部认真学习《关于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的工作方案》，提高干部工作责任感。二是提振热情。根据《寿宁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寿宁县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日常工作对机关干部进行季度考核，与个人年度考核挂钩，全面提高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和责任意识。三是严格管理。严抓干部队伍的作风纪律，从谨小慎微抓起，提振

全体干部的精气神，完善奖惩机制，对表现不佳的干部严肃问责，对表现突出的干部予以表扬，进一步增强干部的积极性。

**（63）关于“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未完成）：**一是严肃查处。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多渠道多方式查找失联党员，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将其组织关系落实到一个党支部，纳入党组织管理，对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二是依法处置。对长期在外的村“两委”成员或网格员进行提醒，对屡教不改的支委委员责令辞职，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对长期不参加工作的村委委员进行罢免。三是严格遵照《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寿委改办〔2022〕3号），对长期不在岗的网格员予以辞退。

**17.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

**（64）关于“政治生态研判分析会流于形式”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专题部署。镇党委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各班子对分管领域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负领导责任，研究、分析、研判分管领域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二是精准把控。镇党委书记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上对全镇政治生态进行精准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党风廉政工作方向。

**（65）关于“开展述责述廉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程序。严格按照《福建省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的通知》以及县委相关文件的程序

要求，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2023年度述责述廉专题会议。二是详细点评。在述责述廉会议上由镇党委书记逐一对各分管工作作出点评与总结。

**（66）关于“述责述廉报告撰写不认真”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镇党委已责成相关班子成员严格按照要求重新撰写述责述廉报告。二是严格审查。由镇纪委、党政办组成专门审核小组，审核2023年述责述廉报告等相关材料，并经镇党委书记复核签字，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67）关于“廉政谈话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严格落实制度。严格按照党中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的实施办法》，以及《犀溪镇领导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的规定，2023年以来，犀溪镇党政班子成员对分管干部及所挂钩联系村主干开展廉政谈话各2次以上。二是严格把关审查。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2023年廉政谈话内容进行审核检查，明确谈话要求、规范谈话内容。

**（68）关于“处分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即整改。要求全镇涉及处分通报不到位的党支部，重新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通报，并附会议记录汇总至镇纪委，截至2024年4月，全镇7个党支部对24名受处分党员进行了重新通报。二是全面组织学习。2024年3月11日组织全镇干部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

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提高干部遵纪守法的意识。三是针对党员权力恢复不及时问题，镇纪委已对李家山村党支部、犀溪村党支部进行提醒并指导工作。

### **18. 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

#### **(69) 关于“讨论研究不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专题学习。2023年10月13日召开全镇干部会议，学习《中共犀溪镇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三重一大”事项讨论程序。2023年10月以来，组织各包村领导到各村召开村两委会议学习《犀溪镇村级两委班子民主议事制度》12场次。二是规范记录。抓好党政办会议记录规范化管理。由党政办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撰写，做到记录规范、工整、详实。三是严格落实。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逐一讨论，逐项表决。2023年9月以来，规范召开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党政班子会议12场次。

#### **(70) 关于“重复研究同一事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审核。明确镇党政办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党政班子会议上会研究事项，汇总上报党政办分管领导初步审核，最后由镇政府主要领导确定上会研究事项，确保程序规范、内容明晰。二是专题学习。2023年10月13日，组织全镇干部认真学习《中共犀溪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做到一事一议一决，防止多头讨论，重复讨论。巡察反馈以来，未存在重复研究同一事项的情况。

**(71) 关于“列席人员参与表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议事程序。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做到议事规则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列席人员不参与表态。2023年9月以来召开“三重一大”会议12次，未存在列席人员参与表态的情况。二是规范会议记录。会议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对党政班子成员的意见及最终决策达成一致意见，均要记录详尽真实，会议结束后整理出会议纪要，由全体班子成员签字认可。

**(72) 关于“未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规范程序。对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大额资金使用（1万元以上）等“三重一大”事项做到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二是加强学习。2023年11月1日，组织镇党政班子成员学习《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明确镇党委讨论干部人事工作，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必须严格落实回避制度，确保选准用好干部。

**(73) 关于“未议未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落实制度。严格落实《中共犀溪镇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中共犀溪镇委员会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意见》等制度，规范议事程序，做到会前充分磋商，会上逐一表态，落实一事一议一决。经排查，2023年9月以来，未发现研究事项未议未决问题。二是强化执行。镇“三重一大”事项由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会后镇

党政办出台会议纪要，并由党政班子成员签字确认印发执行，并由镇纪委、镇效能办跟踪党政班子会议通过议题的落实情况，确保件件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 **（四）聚焦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

##### **19. 整改主体责任压得不实**

###### **（74）关于“整改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即知即改。针对巡察整改情况报告滞后问题，镇党委书记组织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8场次，协调重点难点问题12个，并指导提出具体解决措施，推进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二是针对审计指出的4个方面22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三是提高认识。2024年3月11日，组织全镇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进一步提高政治意识，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四是2024年1月10日，镇党委对1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75）关于“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追回挪用款项。叶家兵分别于2023年11月27日，2024年3月6日分两次将村集体资金5932.26元汇至仙峰村委账户。二是规范信访办理。进一步规范信访办理程序，严格按照“三见面，四告知”信访办理程序，做好信访人诉求登记、梳理、转派工作，并于15日内完成回复，三个月内做好回访。对于答复不满意的信访件，及时向上级部门移交。经自查，2023年所办理信访件并未发现程序不规范问题。

**(76) 关于“整改长效机制不明显”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即知即改。进行自纠自查，针对涉密文件统一存放到保险柜。二是加强培训。组织党政办工作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提高工作人员的保密意识。三是建章立制。修订《犀溪镇保密工作制度》，严格保密管理责任，明确由镇党委副书记为保密工作分管领导，指定党政办分管领导负责保密工作统筹，专人管理保密文件材料。

**(77) 关于“整改档案不健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明确整改档案清单和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巡察整改档案材料收集汇总和审核把关，规范材料归档工作，并做好材料备份。目前，针对已完成整改事项的档案资料均已收集到位，巡察反馈12个村有关问题的整改材料均已提交至镇巡察整改办公室。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犀溪镇党委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62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及科级干部12人，其他人员50人，其中，诫勉7人，通报批评30人，批评教育25人。

1. 针对未按合同履行、多付工程款问题，2023年12月29日对甲坑村委会原副主任叶奶寿予以诫勉。

2. 针对村建项目监督不到位、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等问题，2023年12月29日对际坑村委会原主任张安树予以诫勉。

3. 针对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成效不明显、执行财经制度

不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等问题，2023年12月29日对李家山村党支部书记郑恩荣予以诫勉。

4. 针对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完善等问题，2023年12月29日对外山村党支部原书记陈乃根予以诫勉。

5. 针对附件不全、程序逻辑错误、先施工后补合同等问题，2023年12月29日对渡家洋村委会原主任叶大焰予以诫勉。

6. 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完善等问题，2023年12月29日对李家山村党支部副书记周大春予以诫勉。

7. 针对不重视组织生活、基层党组织建设不完善等问题，2023年12月29日对武夷村党支部原书记魏朝锋予以诫勉。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1. 关于“环保监管有遗漏”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福建美加宝友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送到市环保局，正在评审。

**下一步整改措施：**加强与市环保局对接，及时掌握评审进度，同时督促福建美加宝友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做好验收准备。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 **2. 关于“卫片图斑整改不及时”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针对目前未完成整改的第61号图斑（武夷村宗祠）正在进行用地性质调整。

**下一步整改措施：**针对第61号图斑，将于耕地性质调整后，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标准，进行行政处罚，处罚后进行农转用审批程序。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 **3. 关于“发票税率不足，变相多付工程款”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目前已拟定相关追回工程款的方案，根据相关公司纳税身份不同采取不同措施，目前正在材料收集

**下一步整改措施：**根据工程承包方为小规模纳税人，由承包方联系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以3%为计税依据，重新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新旧结算审核报告之间的差额，由承包方退回业主单位账户。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 **4. 关于“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

**未完成情况说明：**因失联党员时间久远，目前正在逐一核实。因村两委成员罢免程序繁杂，目前正在准备中。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严肃查处。按照《中共宁德市委组织部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与党组织失去联系党员规范管理与组织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多渠道多方式查找失联党员，对重新取得联系的党员，将其组织关系落实到一个党支部，纳入党组织管理，对仍未取得联系的党员，作出停止党籍的决定。二是依法处置。对长期在外的村“两委”成员或网格员进行提醒，对屡教不改的支委委员责令辞职，村委委员通

过村民代表大会进行罢免；对长期在外的网格员，按照《寿宁县村（社区）网格员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规定，按程序予以退出。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31日

## **五、下一步整改工作重点和措施**

县委巡察问题反馈以来，镇党委严格按照县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全力推进整改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遗留问题需要逐步解决，与县委巡察工作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镇将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提出的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抓好整改收尾工作，切实巩固和运用巡察整改成果。

**一是以高度政治自觉全面落实巡察整改工作。**犀溪镇党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高度重视巡察整改工作，重点针对尚未整改到位4个问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明确由分管领导牵头按照“一周一会商”“一事一负责”方式，实时通报整改进度。对后续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予以严肃问责，确保巡察反馈的问题全部清零。

**二是以长效机制保障巡察整改工作深入推进。**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对所有反馈问题注重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消除“面”

上的事，更注重成果转化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解决“根”上的事。认真查找深层次原因，从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夯实基础工作等方面，逐步建立起堵塞漏洞、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不断巩固拓展整改成效。

**三是以长久性落实确保巡察整治成效显著。**用好本次巡察“政治体检”成果，将巡察整改工作与犀溪当前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将巡察整改工作与提升党委政府执政水平结合起来，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敢打必胜的自信心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推动我镇国土卫片图斑整治、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两违”“两乱”治理、文旅产业提质升级等工作。立足犀溪镇农村道路单改双、生态水系建设、镇区污水管网建设等项目建设，全面开创犀溪镇工作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593-2171003，通信地址：寿宁县犀溪镇北浦中路30号，电子邮箱：snxxxz@163.com

中共寿宁县犀溪镇委员会

2024年8月19日